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678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明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文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8,590,201.12	995,930,502.83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0,714,669.34	625,519,296.22	64.7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5,245.57	5,836,498.58	61.1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8,393,150.44	192,080,380.27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81,113.29	19,787,338.68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7,153.46	16,959,968.77	17.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8	3.78	减少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0,910.6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87,5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244.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0.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11,722.97	
合计	2,793,959.8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2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明通	74,469,136	44.75	74,469,136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劲军	10,905,032	6.55	10,905,0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伟	10,064,379	6.05	10,064,379	无	0	境内自然人
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3	6,038,6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38,651	3.63	6,038,65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强	4,677,955	2.81	4,677,9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傅孙屯	4,091,005	2.46	4,091,00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43	1.35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740	1.32	0	未知	0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1,200	1.24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9,743	人民币普通股	2,249,7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74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74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智慧金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599,745	人民币普通股	1,599,745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聚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0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8,500
昆明盈鑫垒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5,958	人民币普通股	1,255,958
长安基金-光大银行-长安德兴裕龙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1,170,016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1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65号集合资金信托	1,05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3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17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24,417	人民币普通股	1,024,4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26,861,395.84	144,051,891.27	265.74%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引起
预付款项	4,139,817.67	2,055,946.96	101.36%	主要系母公司购买原材料预付货款引起
在建工程	14,528,207.33	8,728,946.94	66.44%	主要系子公司立亚特陶厂房建设工程款增加引起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9,500.60	4,502,708.59	122.30%	预付设备款项增加引起
应付账款	152,903,272.33	111,465,712.42	37.18%	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雷度增加备货引起
预收款项	1,797,044.05	1,149,077.26	56.39%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雷度预收客户货款引起
应付职工薪酬	351,715.40	5,878,128.78	-94.02%	减少主要系2014年年终奖计提并于2015年1月发放完毕引起
其他应付款	2,253,997.91	1,581,327.77	42.54	主要系母公司检测费票到未付款引起
应付利息	182,431.87	361,305.06	-49.51%	减少主要系母公司贷款利息支付引起
长期借款	6,068,281.99	8,756,784.15	-30.70%	主要系按期偿还银行借款引起
股本	166,400,000.00	124,800,000.00	33.33%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引起
资本公积	343,402,624.18	2,678,948.61	12718.56%	主要系公开发行股票引起
少数股东权益	-828,369.77	-629,173.48	31.66%	主要系子公司立亚特陶筹建,处于亏损状态引起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2,574,704.25	1,938,429.16	32.82%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引起
营业外支出	90,061.36	61,723.44	45.91%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增加引起
少数股东损益	-199,196.29	-41,527.42	379.67%	主要系子公司立亚特陶筹建,处于亏损状态引起
其他综合收益	90,584.26	152,878.19	-40.75%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雷度对外投资理财产品收回引起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70,783.58	3,848,866.26	294.16%	购建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0	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雷度对外支付投资理财产品引起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777,221.22	12,000,000.00	381.48%	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337,323.14	21,614,074.39	137.52%	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620.02	2,044,019.12	41.96%	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蔡明通、蔡劲军	自火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股份。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不影响火炬电子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800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制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蔡明通	火炬电子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以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资金增持股份或每次增持股票数量,或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并最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优先扣减公司所有,直至达到其应增持金额,同时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已经股份回购措施致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停牌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长期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蔡明通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蔡明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蔡明通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3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要约收购等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给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停牌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与发行价格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如火炬电子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王伟	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3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本人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能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进行减持而导致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意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蔡劲军	1.火炬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明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蔡明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蔡明通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蔡明通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6.若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蔡明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蔡明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5%以上股东蔡劲军	1.火炬电子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蔡劲军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2.蔡劲军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3.蔡劲军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A.持有公司的股票在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转让系统转让所持股份;B.持有公司的股份预计未来1个月内公开出售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蔡劲军作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承诺在决定减持后,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予以公告。6.若蔡劲军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蔡劲军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蔡劲军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1.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火炬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2.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火炬电子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火炬电子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火炬电子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火炬电子及火炬电子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除非火炬电子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火炬电子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5.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火炬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即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蔡明通、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若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以前未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相关的经济赔付责任,且保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	公司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国用(2010)第10015号)的土地上建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建筑物原用于出租,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计划将该房产拆除后重建。针对发行人该处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明通和蔡劲军出具《承诺函》,“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该处无证房产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则行政处罚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如果该处无证房产致使第三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明通	关于王伟因个人经济纠纷被提起民事诉讼作出承诺:1.若王伟股份被冻结事宜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影响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损失。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前,若王伟因歌诗导致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本人承诺进行全额赔偿。	2014年12月11日关于承诺事项的王伟涉诉案件撤诉及股份解除冻结,未发生导致损失事宜。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明通
日期	2015-04-21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5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蔡明通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火炬电子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火炬电子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通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9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新厂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8日

至2015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15/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15年5月15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8:30-11:30、14:00-16: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火炬电子证券部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89

传真:0595-22353679

联系人:陈世宗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6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在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秋婉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7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短期暂时闲置的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进行定期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

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定期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上述进行定期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各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及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障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并兼顾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